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玥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如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已聲請就系爭不動產進行拍賣程序(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)，動產經拍賣，將造成系爭不動產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，即使後續訴訟亦無法回復原狀，且本件債權金額及範圍都尚未確定，於此情況下拍賣，顯有不當，且聲請人原已為自行出售不動產、請仲介出售、債務協商重整等方式處理債務，相對人未採取上開方式即直接聲請拍賣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115年度司拍字第171號拍賣程序，直至相關權利關係釐清為止，並准聲請人免供擔保停止假執行，如須供擔保，亦請酌定低額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均以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為前提要件。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經查，兩造間

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。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兩造間有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之證明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